

附件：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机制助企纾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第一批）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使用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除外。

二、审批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实施），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已经通过联审决策审定建设方案的项目，以下2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其中规划条件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一并核发。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并联审批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三）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依托联审平台实现审批信息共享等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自市（区）政务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 案件申请

建设单位可以选择网上申请或线下申请。

（1）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工程建设联合审批”，按照办事指南（详见附件 1）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后，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线下申请

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市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

2. 案件受理

市或区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后，对申

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3. 案件流转

窗口受理案件后，市或区政务中心窗口应当在受理后 0.5 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分别转送市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

4. 停计时规定

在审批过程中，如出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案件进入特殊程序操作的情况，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系统将特殊程序操作信息推送到联合审批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案件同步暂停计时，时间自动顺延。

5. 部分事项不予许可的处理方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予许可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同步终止办理，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不予许可复函中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发展改革部门。

（二）审批流程

1.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同步将审批意见、办理结果的证照编号反馈在联合审批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或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2.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同步将审批意见、办理结果的证照编号反馈在联合审批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或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3.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或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部门交接的办理结果或证件后，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签收并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邮费到付）的，市或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部门交接的办理结果或证件后交付邮寄。

申请人选择网上送达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文证（含附图附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生成电子证照和电子文证，推送至企业或个人“市民网页”账户、“穗好办”和“粤省事”。

七、其它规定

（一）充分利用联审决策平台成果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通过联审决策项目的结论（包括项目代码、会议纪要、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建设方案、用地红线图及实测地形图、线性工程的设计方案 DWG 文件等），上传到联审决策平台，再由联审决策平台自动上传到联合审批平台和“多规合一”平台，作为并联审批的依据。对于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房建类工程项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联审决策结论，依申请先行向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条件。

（二）“以并联审批为原则，单独办理为例外”原则

对于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允许单独办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单独办理的事项，申请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申请单独办理的理由，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三）协同推进并联审批工作

住建、水务、林业园林、交通等行业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在联审决策阶段做好把关，切实协调解决好矛盾，为后期审批提供支撑，避免出现已经通过联审决策的项目后续审批不能通过的情况；并在联审决策结论性意见中，指引建设单位在后续报批过程中执行并联审批。

（四）充分运用信息化落实审批材料共享

并联审批过程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后，由市、区政数部门依托联审平台直接向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消息通知，审批结果通过系统接口从联合审批系统中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五）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一点，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

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第二条第2点，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八、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方式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立案申请表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2	适用范围	使用市级和区级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3	实施依据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第十三条； 5.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条；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6年修正）全文； 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8.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2019年11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全文；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全文； 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六条；

		4.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8 号）全文；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 号）全文； 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 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 号）全文；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 号）第一大点； 11.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 号）第一大点； 1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全文。
4	办理条件	（一）项目纳入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且已完成策划生成并稳定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专业委员会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通过建设方案联审决策）；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三）使用市级或区级财政（含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除外）且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符合财政性资金的主要投向（包括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领域）； （五）项目符合我市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建设方

		案合理，资金来源落实，建设条件具备； (六)项目应当符合或有条件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 (七)项目类型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八)选址应当符合或有条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九)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十)符合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一) 涉及控规调整或修正的应已完善控规手续，属于房建类项目的应已取得规划条件； (十二) 需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或已从原市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系统取得项目代码。			
5	实施机关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若收费，填写 收费标准	无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4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文书有效期限	3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年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 上 申 请、线 下 申 请 地 点、联 系 电 话 及 服 务 时 间	1. 网上申报：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分页），进入“工程建设联合审批”，选择办理事项”。 2.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3 楼 329-336 号窗口（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交通指引：公交线路：40 路、407 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站；地铁线路：三号线、五号线珠江新城站 B1 出口旁 3. 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荔湾区政务服务		

			中心，地址：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咨询电话：12345。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或按规定补正材料之日受理，受理之后 0.5 个工作日内转交各审批部门。		
申请材料					
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形式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立案申请表	原件/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2. 申请表中的“项目代码”，需与《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回执》标注的代码一致；3.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4. 成立项目公司的，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加盖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 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	行政机关、申请人来源说明：有效身份证明：公安机关或相	通用

		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2）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其中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可提交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1）由代理人办理的，只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需原件核验；（2）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办理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4. 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应加盖公章，包含委托内容、权限、期限、1-2 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 5. 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关部门 登记证照：登记管理部门（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	--	---	---	--

3	需提交经联审决策 (含书面联审)明确稳定建设方案的有关书面证明文件、纳入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或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	复印件/原件 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 1份	经联审决策明确稳定建设方案的书面证明文件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一致的函、经联审决策通过的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会议纪要和专家组意见、联审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等。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或申请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住建、林业园林、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	通用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形式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即: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复印件/原件 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 1份	非通用材料。1. A4规格,申请单位盖章;2. 需在报告内明确项目用地规模、标准和功能分区情况,并提供计算依据和过程;3. 用地面积零星分散且单体用地面积小于400平方米的输电线或5G通讯塔基建项目无需提供;4. 已完成用地报批的存量建设用地、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前,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	申请人	非通用

			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2	建设项目 拟选址四 至范围的 地形图	原件/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1份	1.用地面积小于10公顷的,提供1/500现状地形图,用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提供1/2000现状地形图;2.实测现状地形图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界点坐标(广州2000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及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实测现状地形图需迭加历史用地情况、规划路、规划河涌、地铁、轻轨规划线路、高压线路及名胜古迹等信息;4.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需在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内一并绘制工程总平面图。	申请人	通用
3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选址意见 报告书	原件/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1份	非通用材料: 1.已完成用地报批的存量建设用地、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前,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2.如项目为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用地涉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按要求提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除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若涉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也应按要求提供专章。已编制专章的项目不再另外单独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3.用地面积零星分散且单体用地面积小	申请人	非通用

			于 400 平方米的输电线或 5G 通讯塔基建项目无需提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形式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函	原件/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注明申请时间，电子版材料应清晰。	申请人	通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 电子版材料应清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的通知》（计办投资〔2002〕15 号）要求组织编制，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全称及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编号等情况；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及编制原则、可行性研究工作范围及编制过程简述；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可行性；四、建设条件与选址；五、建筑方案、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分析；六、公用工程方案（水、电、气、通信、道路等）；七、节能分析；八、环境影响分析；九、消防、劳动安全与卫生；十、项目建设管理方式、机构设置、劳动定员与培训；十一、建设进度计划；十二、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招标组织方式、招标方	申请人	通用

			式、招标范围；十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十四、经济社会效益评价；十五、结论与建议。		
--	--	--	---	--	--

附件 2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立案申请表

综合受理窗口收件流水号：

并联审批办理编号：

立案编号：（确定立案后填写）

建设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属性*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驻穗部队 ☐ 其他单位 ☐ 个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 越秀区 ☐ 海珠区 ☐ 荔湾区 ☐ 天河区 ☐ 白云区 ☐ 黄埔区 ☐ 花都区 ☐ 番禺区 ☐ 南沙区 ☐ 增城区 ☐ 从化区				
		具体位置： 区 路 街 号（建筑工程填写）				
		起点： 终点： （线性工程填写）				
	项目类型*	☐ 财政投融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 财政投融资项目（道路工程） ☐ 财政投融资项目（管线工程）				
项目批准类型*	☐ 审批	项目批准机关*	☐ 市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局			
	特殊性质*	☐ 跨行政区工程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 住宅 ☐ 公路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 轻工 ☐ 电网工程 ☐ 机械制造 ☐ 旅游 ☐ 其他城建 ☐ 社会事业 ☐ 信息产业 ☐ 煤矿 ☐ 民航 ☐ 化工 ☐ 水利 ☐ 供水 ☐ 排水 ☐ 林业园林其他_____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项目重点属性	☐ 国家重点 ☐ 省重点 ☐ 市重点 ☐ 区重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_____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 其他费用_____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_____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 住建部门 ☐ 水务部门 ☐ 林业园林部门 ☐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万元)	政府投资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				
规划条件文号*	(仅房建类工程项目需填写)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_____m ² 建设用地面积：_____m ²			
地形图号*							
项目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_____m ² ，地上：_____m ² ，地下：_____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地上：		地下：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管线工程	管线类别：			管线长度：m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_____m			
	道路宽度（机动车道宽度）：_____m			道路宽度（非机动车宽度）：_____m			
	道路宽度（中分带宽度）：_____m						
项目用地规模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围填海
		耕地（基本农田）					

项目用海规模	用海总面积	公顷		占用岸线		米			
	用海年限			用海类型					
	使用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公顷							
		公顷							
	用海位置说明								
	顶点坐标	北纬			东经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地表水： 环境噪声： 地下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本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两控区						
	申请内容 及相关说明								

*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历史审批文件文号： ☐ ☐ ☐ ☐ ☐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到窗口领取 ☐邮政速递（邮费到付） ☐网上送达
备注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3.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	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人个人签名） 年月日